

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由梁若云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（联系电话：8768351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

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 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5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08〕8号）精神，我市将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。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

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我市一项重要的市情调查。我市通过2004年进行的第一次经济普查，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状况，为全市重大经济决策提供了翔实有力的基础数据和依据。近年来，我市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发展，产业结构和区域经济布局都发生了明显变化。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，摸清全市的“家底”和能源消耗等基本情况，对科学研究制订我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，优化我市产业结构，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开拓新的就业渠道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，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

要认真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《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08〕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，把此项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对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密切配合

经济普查是国务院统一组织开展的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，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政府工作行为。它涉及范围广，参与部门多，技术要求高，特别是增加了能源消耗基本情况等内容，工作难度大，调查任务重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，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。为加强对这次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名单附后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）。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主管部门要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，各基层组织和有关单位也要根据普查工作开展的需要，配备相应的组织力量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统一部署，精心组织、认真实施，确保如期完成普查任务。

三、狠抓落实，确保质量

各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在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后，应及时做好“人、财、物”落实有关工作，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力和物资保障。各级政府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35号）要求，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，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及时安排拨付。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选调和落实普查力量，把好选调人员素质关。在普查工作中，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，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，制订数据质量控制办法，对普查各阶段实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，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。

四、要广泛宣传动员，依法普查

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

媒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查宣传和社会动员，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同时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力量，积极参加和配合做好普查工作。要求各类从事第二、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，严格按照普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。对普查中发现的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以及伪造、篡改普查数据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揭阳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

成 员 名 单

组 长：陈澄民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陈方浩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胡焕华（市统计局长）

陈洁辉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刘琴想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许惠光（市经贸局副局长）

苏漫真（市纪委监委）

林小彭（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
林汉钦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林文钦（市编办副主任）

刘建其（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）

罗木海（市地税局副局长）

林雄波（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队长）

郑旭亮（市统计局副局长）

卢报昌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
蔡钟标（市质监局副局长）

黄克凌（市国税局副局长）

王泽藩（市交通局副局长）

谢真华（市建设局副调研员）

吴仕贤（市国资委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郑旭亮兼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

关于组织实施《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08—2020年）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6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编制的《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08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政府四届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组织实施《规划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积极防治。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，是地质灾害多发区。地质灾害防治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政府